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497,800,000港元及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配售、包銷及經紀業務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共同於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公司，以及保留尚未動用之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償還銀行借款。

##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其聯繫人及張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吳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除外)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 申請清洗豁免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及張女士)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2%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51%。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及張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免除,原因是合資格股東已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支付超過3,000,000港元包銷佣金予包銷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儘管獲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上述豁免,但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9)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此乃由於供股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49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 集資方法比較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i)該等商業銀行不願意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建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及／或新建項目)提供資金；及(ii)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處理大筆資金之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兩相比較，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藉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c)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及
- (e)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一直呈下降趨勢，在每股0.06港元至每股0.08港元之間波動，同期的平均股價每股約0.064港元；
- (ii) 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上漲趨勢，由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漲至每股收市價0.158港元，相當於漲幅約154.84%；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34,4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之74.1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41.77%；
- (i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 (v) 如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49港元。如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為每股0.158港元，高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6.04%。然而，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閱上文(d)及(e))分別低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28.14%及43.70%。因此，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經計及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幾個月股市波動，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07%(參閱上文(b)))所設定的數額屬合理，足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鑑

於股東對上述供股及有利的認購價響應積極，故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預期，是次供股將不大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整體出現重大攤薄；

- (vi) 鑑於不明朗因素以及近期香港股市因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而導致波動，以及鑑於預期未來市場氣氛波動、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之不同經濟決策而導致亞洲貨幣出現潛在貶值趨勢，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及
- (vi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擬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29.11%，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12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茉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建議交易事項形成及發表意見並因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票讚成批准供股之董事會決議案。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1,65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正常權益、作為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萊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建議交易事項形成及發表意見並因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票讚成批准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可獲其提供充分財務支援及具有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往績記錄。本公司亦留意到香港需要將內幕消息保密以待刊發公告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獲得特權之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要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先前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之多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股份之包銷業務。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角色以及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以及接納比率；(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故因供股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343,4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以及張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

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項目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就責任、保證或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承擔方責任。

上述第(a)段至(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宣佈供股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六月三日(星期五)  
至六月十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就不成功  
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 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 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 受其控制之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賽娥女士(附註2及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4)	2,339,578,945	31.02	4,679,157,890	31.02	9,881,705,695	65.51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5,200,897,805	68.96	10,401,795,610	68.96	5,200,897,805	34.48
合計	7,542,126,75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充至經紀及相關業務、眾多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收購當地證券公司以及香港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佔據之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故董事會認為，對於類似本公司之當地經紀公司而言，增加其資本基礎用於擴大其業務營運及規模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屬必要。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繼續推進其戰略目標及把握商機，此乃由於中國繼續擴大其資本市場以使其更為開放。為增強其競爭力迎接未來挑戰，本公司有必要增加其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

-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擴大貸款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之可得性，將會提升本集團拓寬其客戶基礎以及增加利息收入之能力。較大數額之可供動用資金將讓我們可為更多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或更好地滿足希冀獲得更高信貸額度客戶(現有或潛在)之需求；
-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此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投資的合作安排設定具體時間表。在缺乏強勁資本基礎及無法就該等投資即時獲得資金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無法把握此方面之商機；

-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進行配售及包銷交易之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之規模取決於其資本資源之可得性。本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透過升級及改善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股市接駁所產生之商機。

鑑於上述建議業務計劃，經計及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對集資需求迫在眉睫。上述建議計劃所載之若干活動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之證監會項下受規管活動，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須就未來業務擴充遵守財務資源規定(最低資本金規定)，並且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若干數額之銀行借款及/或債務融資方面受到限制。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其所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擬用於信貸業務之部分所得款項約80,000,000港元(兩筆款項均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於過往十二個

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節)，合共約569,300,000港元，用於「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如下：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
- 餘下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不會即時所需，本集團將在證券及金融市場物色潛在商機或可能償還其銀行借款，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會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與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餘額(兩筆款項均尚未動用)兩者之總額相若，而在達成有關估計時，董事會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將能按預定時間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已計及在當前市況下就撥支本集團之貸款、配售、包銷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中國對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將予提供之預期金額。

###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實質集資計劃。倘本集團現況及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供股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中籌得249,4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中約58,6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上述所得款項中約16,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一間從事個人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擬用於信貸貸款業務之款項約80,000,000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之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物色各種貸款產品，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如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金額將用於撥支本集團之貸款業務。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實益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有關該等董事直接/間接所持股份，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免除，原因是合資格股東已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支付超過3,000,000港元包銷佣金予包銷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儘管獲

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上述豁免，但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9)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此乃由於供股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前段所提述)批准後，方可作實。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2,032,071,1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4%)之權益。此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307,507,789股股份，約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4.08%。假定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茉女士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茉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茉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吳旭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39,578,945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1.02%)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上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最高可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及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2%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51%。由於包銷商(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1,65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正常權益、作為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因此,其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39,578,94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2%)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在部分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股份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吳先生、張女士、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對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包銷商之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兒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7,542,126,7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02港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